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

聲請人 童曉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

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號受理，於112年3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嗣於同年5月17日具狀撤回。其後復於113年4月1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卷（該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因曾調解不成立，而於同年4月12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03 一。又聲請人擔任保母，其工作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數額如
04 附表二，未領取補助。

05 2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06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43-47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
0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79-81頁）、財產及
08 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1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
09 第17-18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
10 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57-5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
11 結果表（清卷第171-17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12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7-31頁）、信用報
13 告（調卷第33-3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83
14 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8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
15 局函（清卷第95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16 函（清卷第97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59頁）、存簿
17 （清卷第163-169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159頁）、聲
18 請人113年9月9日及10月11日陳報狀（清卷第266-268、28
19 4-288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清卷第105頁）、美商
20 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（清卷第123頁）、在
21 宅托育服務契約書（清卷第243-258頁）、南山人壽函
22 （清卷第133-13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3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自113年3月
24 起每月收入（含年終獎金及端午、中秋禮金）17,450元
25 【計算式： $15,800 + (15,800 + 2,000 \times 2) \div 12 = 17,450$
26 0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7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28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9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
29 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
30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
31 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

0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
02 人陳稱居住於配偶所有房屋，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
03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
04 （約為24.36%）以13,088元為限【計算式：17,303×（1－2
05 4.36%）＝13,088】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9,000
06 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07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08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女陳○真，每月支出扶養費6,500元等
09 語。經查：

- 10 1.聲請人與其配偶甲○○共同育有長女陳○真（95年9月
11 生）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5頁）可佐。
- 12 2.又陳○真現就讀高職，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
13 112年度申報所得為47,378元，名下無財產，112年8月4日
14 起有打工收入，112年8月至113年4月收入共112,654元
15 （平均每月收入約12,517元）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
16 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2年9月21日領取勞發署獎金5,000
17 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
18 51-55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
19 卷第87-89頁）、學生證（清卷第18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
20 表（清卷第9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93頁）、勞
2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153頁）、存簿（清
22 卷第177-186頁）附卷可考。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，
23 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，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
24 謀生能力時，皆有受扶養之權利，並不以未成年為限。又
25 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
26 而不能期待其工作，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
27 之能事，仍不能覓得職業者，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故成
28 年之在學學生，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6
29 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查陳○真雖已成年，
30 然現就讀高職，名下無財產，打工所得亦不足以支應自己
31 之生活開銷，確尚無謀生能力而需聲請人、配偶共同扶

01 養。

02 3.再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03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
04 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
05 陳○真與聲請人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
06 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
07 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
08 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扣除其每月打工收入後，由聲請
09 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286元【計算式：（13,
10 088-12,517）÷2=286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1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17,45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12 9,000元、子女扶養費286元後，剩餘8,164元。聲請人目前
13 負債總額為1,010,268元（調卷第17-18、27-31頁），扣除
14 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9.
15 8年【計算式：（1,010,268-44,440）÷8,164÷12÷9.8】始
16 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
17 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
18 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9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2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6 書記官 李忠霖

27 附表一

編 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
1	申報所得	110年度	6,026元
		111年度	6,27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2年度	12,000元
2	保單解約金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4,440元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項目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1	擔任保母之收入	111年4月至12月	324,600元
		112年	431,850元
		113年1月至2月	每月38,000元
		113年3月起迄今	僅照顧1名孩童，每月15,800元，每年年終獎金15,800元（未滿1年即依比例計算），端午、中秋禮金各2,000元。
2	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金	111年12月29日	5,000元
		112年12月29日	12,000元
3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
4	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收入	111年5月13日	1,920元

